

受伤民警能否获得民事赔偿

——从一起袭警案的民事赔偿争议谈起

■ 赵元红

摘 要 随着袭警案件办理的增多，对被侵权民警的民事赔偿问题越来越凸显，甚至影响到被侵权民警个人的声誉和职业形象。本文由一起案例说起，通过分析袭警案中民事赔偿的性质、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惑，最后就如何规范袭警案中的民事赔偿问题提出五项具体措施。

关键词 袭警案 受伤民警 民事赔偿 侵权责任

一、问题的缘起

2019年9月21日，犯罪嫌疑人陈某烽、李某权、陈某国酒后滋事，在南安市霞美镇新都城后门的小路边打砸路边一辆小汽车。派出所民警林某独自外出恰好路过现场，经出示警官证表明身份后，当场制止违法行为，不料却遭到犯罪嫌疑人陈某烽、李某权、陈某国的殴打。直到派出所支援民警赶到现场，三名犯罪嫌疑人仍继续对民警林某进行殴打，致民警林某轻微脑震荡、头皮软组织肿胀、鼻骨弯曲、右踝关节软组织肿胀等多处受伤，住院治疗4天。医疗等费用民警自理，未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经法医鉴定，民警林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案发后，犯罪

嫌疑人陈某烽家属陈某坚多次自己或者请托他人到派出所找民警林某，表示愿意赔偿民警损失，请求谅解陈某烽和陈某国。最终陈某坚与民警林某达成口头协议，陈某坚支付民警林某赔偿金7万元，民警林某对犯罪嫌疑人陈某烽和陈某国出具《谅解书》。之后陈某坚分三次支付赔偿金共7万元。11月5日，经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通知，在派出所领导的主持下，民警林某将7万元赔偿金退还给陈某坚。之后，南安市人民检察院向南安市纪委监委通报线索，反映民警林某涉嫌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非法索取高额赔偿的问题。

该袭警案已由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烽、陈某国取得被害人林某的谅解，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判处陈某烽、陈某国拘役五个月，判处李

作者：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三级警长

某权（累犯）拘役八个月。可见犯罪分子通过家属给付赔偿金的方式换取民警的《谅解书》，达到了减轻罪责的目的。而被殴打的民警不仅没有得到赔偿，还因涉嫌违纪被调查。该案在南安市警察群体内引起很大反响。民警有民警的说法，领导有领导的担忧，众说纷纭，没有定论。当然，大家关注的焦点都集中在：民警该不该拿这个钱？如果该拿，拿多少比较合适？本文由此案说起，谈一谈关于袭警案中的民事赔偿问题，进一步探讨如何规范袭警案中的民事赔偿问题，从而切实保障民警合法权益，让基层民警不再流血又流泪。

二、袭警案中民事赔偿的性质和现状

（一）袭警案中民事赔偿的性质

袭警案就是妨害公务案，其中的民事赔偿，实质上属于妨害公务案中的附带民事诉讼范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执法民警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由于袭警行为而直接遭受损害，他们作为被害人应当具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所有权利，包括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有权获得民事赔偿等。再者，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侵害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民警的生命权、健康权等民事权益理应受到保护，民警有权要求袭警者承担侵权责任。那么，民事赔偿数额如何确定呢？根据《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

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但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上述限制。”所以本文开篇案例中的被侵权民警接受赔偿符合法律规定。

（二）袭警案中民事赔偿的现状

近几年来，随着全国公安机关对民警执法权威的不断重视，打击袭警违法犯罪的力度有所加强，民警执法底气有所增强，执法权威有所提升。尤其《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共同研究制定的《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施行以来，较好解决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但是，对被侵权民警的民事赔偿问题并未引起重视，未得到妥善解决。目前对民事赔偿问题至少存在三点顾虑：一是赔偿就必须谅解，既然不愿意谅解，那就只能放弃赔偿；二是民警选择受偿谅解，可能造成案件不捕、缓刑等后果，为了惩治犯罪，民警只能忍受损失；三是袭警者已受到刑事处罚，民警再主张民事赔偿很可能被视为挟事索赔。于是实践中很多被侵权民警不能求偿、不敢求偿。而选择接受赔偿的民警，除了不情愿地出具《谅解书》外，还要承担被非议甚至被追责的风险，本文开篇案例就证实了这一点。

三、袭警案中民事赔偿存在的问题和困惑

（一）领导认识偏差，认为拿钱可能“授人以柄”

新时期，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基层公安队伍的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一系列反腐倡廉教育，教育民警不闯高压线，坚守原则底线。

尤其对于当事人的吃请等活动，更是退避三舍。所以，袭警案中被侵权民警如果接受了当事人的财物，有时会被误解为收受钱财的违法违纪行为。一些领导干部认为，作为一身正气的公安民警，受点委屈和伤害是正常的，不可以接受他人财物，被人抓住小辫子。

（二）职业道德绑架，作为公职人员“羞于启齿”

调查发现，很多被侵权民警在接受赔偿的过程中，自己感觉没有那么光明正大，甚至觉得偷偷摸摸做了坏事。有人觉得为了一点赔偿而失了警察面子，真是不值得。所以袭警案中就算存在赔偿，也是犯罪分子一方主导的赔偿，他们通过各种方式找关系、托人情，花点钱“请求”民警谅解他们的袭警行为。而在这个过程中，被侵权民警鉴于自己警察身份，不敢提要求，放弃发言权，往往是被动地接受对方开出的条件罢了。最终，一起起袭警妨害公务案，实际上演化成了典型的“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三）实务操作偏差，误将赔偿等同“花钱轻判”

近几年，司法实务操作在社会上形成一种风气，即袭警案只要赔偿谅解就能从轻处罚，造成犯罪分子及其家属想方设法“花钱买谅解书”的现象，《谅解书》成为民事赔偿的标配。近来还出现“花钱买取保候审”的现象，以办理取保候审作为赔偿民警的交换条件。从情感上，被侵权民警并不愿意谅解，将赔偿与谅解捆绑可能导致民警不能求偿。从案件办理上，有些犯罪嫌疑人家属虽然赔偿了被侵权民警，但是当事人的认罪悔罪表现却不尽然，这种情况下民警出具《谅解书》和法院据此作出从轻判决都是不恰当的。从刑法上讲，妨害公务罪侵犯的主要客体是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这是本罪社会危

害性的重心所在，司法实务中不能将妨害公务案与普通伤害案件等同。而且被侵权民警也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被害人，不能将民警个人对犯罪分子的谅解，作为妨害公务罪必然从宽判决的依据。尤其对于袭警案，法院判决时应当从严把握从宽幅度。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应当从重处罚。”但实践中，法院对袭警妨害公务案的判决，普遍判得较轻。

（四）身份定位不明，接受赔偿能否“名正言顺”

袭警案中民警是不是被害人，以及被侵权民警是否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个问题长期存在争议，导致袭警案中民警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受损后，一直未受重视，经常得不到赔偿，正所谓“求偿无门”。虽然《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和《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中均有提到民警的被害人地位，但实务操作中，公检法三家对该项工作均未引起重视，在侦查阶段未得到赔偿的民警，在起诉和审判阶段也很少收到关于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提醒或告知。

（五）受偿方式不清，执行公务享受“公费医疗”

有人认为，执法民警执行公务受伤，自然享有“公费”医疗，所有医疗费用自然由单位承担，所以不能再由民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诉权应归于国家单位，如公安局、检察院或社会保障机构。但事实上，全国各省市基本都取消了公费医疗。目前，江苏省公务员都享受职工医保、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待遇。民警因袭警行为受伤入院，可以申请工伤保险，但很多时候因受伤不严重，又嫌工伤报销费时费力，大家也走职工

医保报销流程。

那么，民警能否在工伤保险（或者职工医保）与侵权损害赔偿上两者兼得？有人认为可以兼得，理由是 2003 年最高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采取的是“兼得模式”。但本文认为不能兼得。旧的《工伤保险条例》关于第三人侵权造成的工伤，并未赋予工伤保险基金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所以按照当时法律采取“兼得模式”，并不会加重侵权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和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了由于第三人侵权造成的医疗费用或工伤保险，由医保基金或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如果继续采取“兼得模式”，追偿权势必会加重侵权人的民事责任，造成不公平现象。所以，按照我国现行法律，对工伤保险（或者职工医保）与侵权损害赔偿的竞合，不能采取“兼得模式”。虽然我国商业保险中的人身保险采取的是“兼得模式”，但《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保险人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这就确保了不加重侵权人民事责任的公平原则。

四、如何规范袭警案中的民事赔偿问题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保障民警合法权益

要解决和规范袭警案中民事赔偿存在的问题，首先要树立正确的观念。一是公检法三家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要准确认识袭警行为对于国家法律秩序的严重危害，不能将袭警行为等同于普通的伤害行为，认为通过调解或和解就可以减轻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即使给予民事赔偿的，法院也应当严格把握从宽处罚幅度。二是充分认识民事赔偿的积极意义。袭警案中的民事赔偿不仅是对民警物质损失的弥补，更是对民警执法权益的尊重。一位曾被妨害公务的民警说，“我被咬后，自己花钱打针，汇报了领导，过后知道法院判了，但期间从未有人反馈案件的办理情况，也没有人告知我可以要求对方赔偿”。应该重视维护好民警个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民事维权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执法者的良好氛围。

（二）依法处理侵权损害赔偿和工伤保险待遇的关系，合理获得民事赔偿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可见，先行支付是指在侵权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的情况下，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有关待遇，然后社会保险基金再向第三人追偿的制度。所以工伤保险是否先行支付，全看侵权人怎么做。实践中大概有三种情况，一是案发后犯罪分子及其家属主动积极赔偿的，若赔偿数额大于或等于工伤医疗费用等相关费用支出，民警接受赔偿后就不应再申请工伤保险或职工医保待遇。二是案发后犯罪分子不赔偿的，民警可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若工伤保险先行支付金额可弥补民警物质损失的，民警可不再主张民事侵权赔偿，而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张追偿权。若工伤保险先行支付金额低于民警物质损失的，民警可就未支付的部分主张民事诉权。当然，民警也可以不申请工伤保险，而是直接主张民事诉权，这是民警的合法权益，选择权在于民警个人。三是民警已经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职工医疗待遇后，犯罪分子又给予足够赔偿的，民警应当

主动将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或医疗保险待遇退还给工伤保险基金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向侵权人追偿。再说回开篇案例，民警因袭警行为工伤入院，犯罪分子家属积极主动赔偿，民警接受赔偿且不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这是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初衷和法律规定的。而且民警也不能本末倒置，不接受赔偿却去申请工伤保险，这是法律不允许的。相反，即使民警先申请了工伤保险待遇，仍然有权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只是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个人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赔偿的，应当将工伤保险待遇退还给工伤保险基金。总之，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制度是对公民健康权益的更好保障，不能将它视为公民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阻力，或者说，由社会保险基金替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害“买单”。只有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才能更好地保障民警的合法权益。

（三）建设一支民警维权专业队伍，准确把握和适用法律

公安机关应组建一支专业的民警维权队伍，以公职律师为主，抽调督察、法制、政工等部门精干力量组成。遇到袭警案件，维权委员会可以指派一至两名专门人员负责民警维权工作，包括监督袭警案办理、代理协商民事赔偿、代写起诉状、代为参加诉讼等事宜。为避免民警私下“和解”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维权人员应主动担当，及时主动帮助民警提起民事赔偿要求，联系司法部门等第三方单位或组织主持协商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应及时帮助、支持民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样不仅可以杜绝民警在廉洁从政方面出差错，而且能充分保障民警合法权益。

（四）规范协商赔偿程序，不需出具《谅解书》

为避免讼累和工伤理赔的繁琐，民事赔偿最好在侦查阶段或审查起诉阶段以协商方式达成赔偿协议。但妨害公务案属于《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不能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二章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更不能适用治安调解程序。正如《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对袭警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不适用刑事和解和治安调解。对于构成犯罪，但具有初犯、偶犯、给予民事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的，在酌情从宽时，应当从严把握从宽幅度。”所以袭警案中的民事赔偿仅仅是犯罪分子对于犯罪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承担，原则上不涉及刑事责任的减免。相应地，接受赔偿的民警也不必作出“谅解”的表示。因此，通过协商接受赔偿后，民警并不需要出具《谅解书》，只要将赔偿情况及时反馈给办案单位附卷即可。通常，对于主动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被告人，法院可据此认定其悔罪表现，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五）开展一次袭警案件大清理，扩大法制宣传力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提起民事诉讼，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据此，开展一次袭警案件大清理，通过清理发现应当要求赔偿损失且尚在诉讼时效期间内的，一律提起民事诉讼。这样既可以加大法制教育力度，又可以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权威。

责任编辑 李 坤